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

107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方案申請送件檢查表

以正式公文檢具下列文件資料，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前(送達本署)，向本署提出申請。

◎ 以下資料請依序排列，將書面資料裝訂成一冊，並檢附電子檔光碟一份)。
請依實際申請狀況自行勾選所附文件是否齊備，請依序排列

- 方案申請送件檢查表(附件 1)
- 申請書(附件二，應蓋用機關(構)印信)
- 機構/單位概況表(附件 3)
- 申請單位相關證明(包括合法成立之公益團體證明及統一編號、現任董、監事人員名冊(應註明連絡地址、電話)、成立宗旨、工作項目及運作績效等)
- 方案計畫書(附件 4)
- 方案經費預算書(附件 5)
- 經費編列用途說明(附件 6)
- 申請補助計畫書(附件 7)
- 經費概算表(附件 8)
- 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告(成立未滿二年者，請提供自成立之日起之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告)、向其他機關、機構或團體申請經費補助情形、最近二年經費預算、決算書及年度預算經費概況、團體執行業務必要人員名冊(應註明學、經歷及相關證明資料)

*前項申請計畫內容或檢附文件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該檢察機關得經審查會議後，撤銷補助並追繳其金額，自撤銷日起三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